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2026 年涉案“摩电车辆”蓄电池回收项目

甲 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涉案“摩电车辆” 蓄电池回收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做好甲方涉案“摩电车辆”蓄电池（以下简称“蓄电池”）的处置工作，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甲方作业场所内产生的蓄电池委托乙方进行包装转运、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项目及合同期限

1、甲方的蓄电池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必须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经营（或收集）内容包含 HW31 类 900-052-31。若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因资质过期或隐瞒造假相关资质证明等情况所引发的一切处罚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清单

序号	蓄电池种类	类别	单位	结算单价（元/吨）
1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其他类蓄电池	（包括：锂电池、水电池等）	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结算方式：按批次结算，每批次结算价格=实际过磅数量*结算单价。

在合同期内，双方对处理的蓄电池经现场确认数量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交付乙方，乙方在收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后,按照约定的时限办理直缴财政账户手续,并在缴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缴款证明材料送甲方备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蓄电池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蓄电池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1、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3、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2.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3、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蓄电池,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场所。
-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前一切相关手续。
- 5、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的数量出场前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转移时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开具出场条。
- 6、甲方为乙方提供过磅便利条件。
- 7、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双方对处理的蓄电池经现场确认数量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交付乙方,乙方在收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按照约定的时限办理直缴财政账户手续,并在缴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缴款证明材料送甲方备案。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经营(或收集)方式含收集、贮存等资质证书,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乙方应防止运输途中泄漏危险废弃物;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甲方的蓄电池运往废弃物处置中心作无害化处置。

- 4、乙方处置甲方的蓄电池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 5、乙方协助甲方按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
- 6、乙方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7、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 8、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要有相关规定标识，并备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便于甲方随时进行验证。
- 10、乙方进入甲方所辖范围内必须要按甲方所规划的路线进出，不得违反，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乙方在完成运输及接收后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运输单位基本信息及接受单位基本信息，完成后打印两份转移联单且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给双方存档。
- 12、乙方不得对蓄电池进行挑选及选择性回收。
-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应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工作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至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信息时为止。
- 14、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违约责任：

-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施工的条件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要求和安排，或乙方私自违法收集、转移、处理蓄电池，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媒体炒作、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出整改要求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做相关的回收处理工作。因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货而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

同。

3、乙方提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五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给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此批次结算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此批次结算金额的 30%。

4、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运输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运输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将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运输分包第三方公司，如因分包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5、若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因资质过期或隐瞒造假相关资质证明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处罚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限缴日期（15 个自然日）内办理直缴财政账户手续，每逾期一天应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7、蓄电池提交地点在甲方存储点，蓄电池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乙方提取时，须当场清点验收，如发现问题，须当场向甲方提出，蓄电池自乙方装车后，蓄电池的丢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依法对蓄电池进行无害化处理，由此流入社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相关责任由乙方需承担，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乙方在提取蓄电池时必须遵守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安全管理制度。搬运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提取蓄电池时应保持现场清洁。双方明确同意，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且甲方不对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损失和损坏负责。

10、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甲方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1、甲方在合同期内，蓄电池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如交由第三方处理，应向乙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2、如需处置的蓄电池尚未拆卸，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派出至少 5

人协助甲方完成拆卸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

五、运输车辆要求：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标识，并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含危险废物），运输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将甲方所产生的蓄电池运输分包第三方公司，并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进入甲方道路交通过管理范围内，必须要按甲方所规划的路线进出，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确定协议；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4 份，乙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